

#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5)粤1322执恢1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冯旭辉，

被执行人：颜少聪，

被执行人：蔡敏玲，

被执行人：谢细和，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颜少聪及案外人朱丽媚名下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（湖山段）西侧国土所宿舍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【产权证号：博府国用(2003)第170248号，土地面积：112平方米】及地上建筑物（含红线以外建筑物）【产权证号：C0408690、C2711206】，所得款予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晓东

审 判 员 肖志明

审 判 员 韦鸿翰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陈嘉东

书 记 员 朱天浩